

嘉荫县财政局文件

嘉荫县财政局关于加快支付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

嘉荫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民族宗教事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支付衔接资金的通知》（黑财农〔2025〕126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我县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完成资金拨付序时进度要求，现就做好相关工作提示如下：

2025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五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再接再厉，加快推动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确保今年国家考核衔接资金在7月底和10月底支出进度分别达到58.3%和83.3%，为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满收官做出贡献。

根据6月30日统计数据看，未达到《关于全省2025年中央

和省级衔接资金项目有关情况的通报》(黑农厅联发〔2025〕189号)文件要求50%的序时进度。请各单位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加快办理第二批项目前期手续和项目建设进度,保证7月末完成省厅要求的58.3%序时进度。各单位申请办理资金拨付时材料要齐全,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付款,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务必做到应拨尽拨。抓紧实施建设任务,加快履行资金拨付程序,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将截止2025年7月8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际支出进度情况以及预计7月30日实际支出情况汇报给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县财政局,均要正式盖章反馈。各单位要认真审核资金总额、支出数据等信息,于7月11日下午前反馈至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联系人:赵晓芳,联系电话:0451-2628804

